

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通知

长财农指〔2019〕694 号

长春市土壤肥料工作站、新立城水库管理局，净月区财政局：

根据吉林省财政厅《关于预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吉财农指〔2018〕1364 号）和《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上报 2019 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项目资金分配建议的函》（吉农财函〔2018〕25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45 万元。执行中收入列“1100313 农林水”，支出功能分类列“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”，同时列“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和“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政府经济分类科目。

此次下达的资金为预拨资金，待 2019 年国家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下达后，根据任务情况调整资金。届时请你单位按照省里下发的实施方案，按照要求拨付使用。同时，严格按照《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7〕41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切实加强资金的管理与监督，严格资金使用范围，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或挪作他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涉及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事项，按照有关要求办理。

附件：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分配
情况表

长春市财政局

2019 年 7 月 3 日

附件：

2019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合 计	渔业资源增殖放流	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	扶贫标识	备 注
合 计	45	40	5		
新立城水库管理局	20	20		否-发送	
净月潭水库管理局	20	20		否-发送	
长春市土壤肥料工作站	5		5	否-发送	